## 人才寻访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在审核确认甲乙双方资质的前提下，基于甲方需求，特委托乙方为其猎寻所需招聘的职位。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定义**

1、本协议所述委托是指甲乙双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形式：合同、协议、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确认甲方需要乙方猎寻的职位以及该职位所需要的关键要求，上述委托可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述委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职位。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推荐至甲方并成功到岗的任何职位人选，甲方均需按照本协议之相关规定履约。本协议所述成功到岗指已与甲方签署了聘用合同的候选人已正式至甲方报到，并已开始执行其在甲方的职位职责；或候选人已开始自甲方取得收入或报酬。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职位要求进行人员筛选，在甲方正式提出需求后         日内，向甲方推荐合适人选资料。特殊需求、定向寻访或超高端岗位，可根据双方约定另行确认推荐周期。

2、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推荐合适的人选。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推荐的人选做出反馈，并于后续过程中将面试结果及未录取人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招聘要求及职位有所变更或已找到合适人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妥善安排甲方与推荐人选的面试事宜，并确保每一个推荐给甲方的人选首先经过乙方的筛选。在甲方对人选产生明确的录用意向之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人选作背景调查。

3、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人选资料与其他招聘渠道所提供的资料重合时，应在收到乙方人选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明，并出具相关的资料证明，否则即视为认可乙方已经推荐相应人选。

**三、服务费用标准**

1、若乙方推荐的人选被甲方聘用，每个职位甲方按如下约定年薪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

|  |  |
| --- | --- |
| **年 薪**（人民币        元，单位：人民币        元） | **服务费**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年薪 \*         % |
| 备注：每个职位最低服务费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

按上述标准计算出来的款项在本协议中统称为“服务费”，计费币种为人民币。

税前年薪指正式录用后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提成、绩效奖、年终奖。

甲方委托的是职能性质的职位（如生产、技术、人力、行政、财务等），年薪=受聘人转正后税前月薪（含绩效奖金、津贴等）\*         个月。

甲方委托的是业务性质或以业绩提成作为薪资支付方式的职位（如销售、业务、经营等），年薪=受聘人转正后税前月薪（含绩效奖金、津贴等）\*         个月。

甲方一经确认录用乙方推荐的人选，即需配合乙方与确认录用人选一同签订《人才录用确认书》，或由甲方向该人选及乙方提供录用书(OFFER)，作为确认录用的依据（以下统称“录用文件”），以保障各方权益。

**四、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推荐的人选被甲方录用，人选报到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及服务费用发票，甲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及服务费用发票后将该人选的全额项目服务费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人选保证期满后7日内，甲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将该人选的剩余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全额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参照录用文件确定的人选年薪及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之相关规定执行。若因甲方原因而至逾期未付款，甲方应按每天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五、 服务保障**

1、乙方推荐的人选经甲方录用上岗后，乙方将为每位人选提供为期三个月保证期。即：若乙方推荐的人选因任何原因（因甲方经营不善导致裁减冗员及甲方不切实履行录用承诺的情况除外）在入职后三个月内离开甲方，且甲方已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将项目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则乙方需启动保证期服务流程，重新为甲方推荐该职位新的人选，新人选入职后，重新计算保证期。若乙方未收到甲方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不提供保证期服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15日，则乙方保证期服务的义务免除，无论乙方暂不提供保证期服务或保证期服务义务免除，甲方仍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2、 保证期服务期间甲方所录用乙方推荐新人选年薪高于原人选，则甲方应在新人选通过保证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猎头服务费差额补充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所录用乙方推荐新人选年薪低于原人选，则甲方应在新人选通过保证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原人选剩余服务费中扣除差额后支付给乙方；若在补充推荐新人选期间，甲方自行找到合适人选，或者甲方取消该岗位需求，且甲方已支付该岗位服务费,则该岗位全部款项可用于冲抵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六、相关费用**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在异地面试人选；或者经甲方要求，异地人选到甲方接受面试；在这两种情况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差旅及住宿费、国际长途电话及传真等）在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支付。

**七、 双方关系**

1、 甲方与乙方均为独立法人。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或合资关系。

2、乙方绝非甲方的法律代表，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乙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任何明示或隐含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

**八、 延时录用**

若乙方推荐的人选甲方最初没有录用，但在推荐后一年内被甲方聘用或介绍、推荐给了第三方（无论任何职位），并导致其与人选产生长期或短期的雇佣关系，甲方应无条件并及时、足额的依照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规定执行。

**九、 保密承诺**

1、乙方承诺：

对获知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守秘密。

对获知的甲方或其分支机构的雇员或人选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2、甲方承诺：

接受本协议后，对乙方提供的人才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且只可由甲方使用。

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人选及协议的信息。

双方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以上保密责任依然有效。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的如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1）乙方将推荐给甲方且被甲方录用的人选，在其任职的第一个签约服务期内再推荐给第三方。

（2）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将在甲方就职的员工作为人选推荐给其它公司。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保密承诺中乙方承诺内容。

乙方有上述第1、第2款违约行为，将支付相应人选年薪的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有上述第3款违约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要求经济赔偿。

2、甲方的如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1）甲方在协议终止后1年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录用乙方曾于协议期间推荐给甲方的人选。

（2）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超过约定支付时限15天以上。

（3）甲方面试乙方推荐人选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竞争对手内部信息。

（4）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保密承诺中甲方承诺内容。

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乙方不承担对甲方的保证期义务，甲方应补交所欠服务费和滞纳金；甲方有上述第（1）、（3）行为的，需另外支付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也将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递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协议效力**

1、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双方完成签约之日起计算。若在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未能成功结案，则协议权责自动顺延至项目结案为止。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协议等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